

《國史研究通訊》稿約

- 一、本通訊以推動國史研究，並做為學術活動訊息交流園地為宗旨，內容包括與中華民國史和臺灣史有關的學術會議、學術演講、學人簡介、研究討論、研究概況、史料介紹、檔案管理、口述歷史、人物傳記、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、展覽活動、書訊、國史研究大事紀要等，均歡迎投稿，每篇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。
- 二、本通訊為半年刊，每年 6 月、12 月出版。
- 三、投稿時請附作者基本資料，如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聯絡方式等。並請按《國史館館刊》論文寫作格式撰寫，以 Word 文書軟體編排。請勿一稿多投。
- 四、來稿經審查後提交「國史研究通訊編輯委員會」議決通過者，經編輯部修改後刊登，出刊後致贈作者稿酬（每千字新臺幣七百五十元，最高以五千字為限）及當期通訊三冊。
- 五、本通訊作者須專屬授權國史館做任何使用。
- 六、請注意內容是否涉及智慧財產權問題，本通訊不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七、來稿請寄（10048）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 2 號，國史館「國史研究通訊編輯委員會」收，或寄電子郵件至 newsletter@drnh.gov.tw。